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信立恒设施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5.1521% 股权（对应 2,306.9737 万元注册资本）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价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以及该期间大盘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的自查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25年8月15日)	停牌前1个交易日 (2025年9月12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价（元/股）	11.03	13.08	18.59%
深证综指（399106.SZ）	2,300.77	2,462.49	7.03%
申万物业管理指数（851831.SL）	776.86	792.58	2.0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1.56%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16.56%

注：以上数据均为当日收盘价或收盘点数。

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上述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 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珏

王珏

李光耀

李光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3 日